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板小字第3542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訴訟代理人　張家瑋
　　賴德謙
被　　告　黃國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09 年11月2 日經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項3 款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36 條之23、第436 條第2 項規定，此於小額訴訟程序亦有適用。本件原告於起訴時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6,52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09 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9,797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8 年12月28日晚上10時3 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屘通重型機車，行經新北市○○區○○○路○○巷○ 弄○○號處時，因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之過失，碰撞原告所承保由訴外人蔡承妤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經送廠修復後，其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6,523元（工資：7,236 元、零件：9,287 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如數給付被保險人，依法取得代位求償權，原告自得向被告求償經計算零件折舊後之費用共9,797 元。為此，依侵權

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797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下列陳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一）被告騎乘機車行經上開地點時，看見系爭車輛已經停止，且前方之通行寬度可供機車和人員通過，即小心通過，通過期間並未感覺任何擦碰撞之狀況，通過後訴外人蔡承妤大聲叫住被告並要求檢查是否有撞到系爭車輛，遂請警察前來畫現場圖、製作筆錄與當場檢查雙方車損狀況，對方3 人與警察比對兩車相對位置很久，並未發現被告機車可以產生系爭車輛車損之方法。

（二）被告並沒有碰撞系爭車輛，事發當時有比對被告之機車確實沒有擦痕，但對方當時沒有說什麼，僅表示要交給保險公司處理；被告機車並沒有任何損傷，而系爭車輛車輪鋁框之擦傷不可能係被告機車所能造成，經被告詢問修車師傅，得知系爭車輛之輪胎損傷之凹洞、刮痕應該係於高速撞擊下始會造成，但原告提出之系爭車輛估價單之修復項目卻包含輪胎、輪圈之更換。

四、本院之判斷：

（一）關於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經過乙節：

原告主張被告於108 年12月28日晚上10時3 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屘通重型機車，行經新北市○○區○○○路○○巷○ 弄○○號處時，碰撞原告所承保由訴外人蔡承妤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原告依保險契約已賠付訴外人蔡承妤16,523元之事實，雖據其提出新北市○○○○○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新北市○○○○○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鴻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板橋廠出具之估價單、車損照片等件為證，且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調取本件事故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無訛，此有該局函文暨所附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內含道路交通事故現

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現場照片等資料）在卷可佐，固非無據，然被告對於系爭車輛受上開損害之事實雖不爭執，卻否認系爭車輛之上開損害係因被告駕車行為所造成。準此，系爭車輛受有損害之事實雖可認定，然其損害之原因是否為被告駕車過失之行為所致，則尚難遽加認定。以下即就被告對於本件車禍是否具有肇事責任予以分段論述。

（二）關於本件車禍之肇事責任乙節：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本文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 號著有判例。再者，主張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必須就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包括：其權利被侵害、該侵害具不法性、行為人有故意或過失、權利被侵害者受有損害、損害與侵權行為間有因果關係等節負舉證之責。又按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當事人，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之特別要件，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824 號判例意旨參照）。而負舉證責任之當事人，須證明至使法院就該待證事實獲得確實之心證，始盡其證明之責任，苟應負舉證責任之當事人，不能舉證，以證實其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即應受不利之認定。

2、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無非以被告於上開時、地騎乘上開屹通重型機車，因疏未保持兩車安全之間隔之過失，致撞擊系爭車輛，並以新北市○○○○○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認定：「黃國明疑行駛時疏於注意左側車輛，且未保持兩車安全之間隔。蔡承妤尚未發現肇事原因。」為其論據，惟查：

－本院於109 年11月2 日言詞辯論時當庭勘驗原告提出之系

爭車輛之行車紀錄器錄影隨身碟，其勘驗結果略以：「其內有原告保戶車輛透過前擋風玻璃的前方畫面，且原告保戶車輛呈現暫停狀態，於影像第1秒鐘時，右前方有二名行人往原告保戶車輛右方走來，於影像第8秒時，畫面右前方出現被告騎乘機車搭載後座乘客，從原告保戶車輛右側往前方行駛，於畫面第8秒，原告保戶車輛內，出現一名女子「欸」的叫聲，同時被告機車煞車停在原告保戶車輛右前方，並傳來原告保戶車輛按押喇叭的聲響出現，接著，原告保戶車輛傳來一名女子表示『下車看有沒有怎樣』、『他撞到了』的聲音，畫面第12秒時，被告的機車繼續往前行駛，畫面第15秒時，原告保戶車輛按押喇叭發出聲響，被告機車再度煞車暫停於原告保戶車輛右前方，自始至終並未見到原告保戶車輛搖晃或震動。」此製有勘驗筆錄在卷可參。依上開勘驗結果，並未見到系爭車輛有搖晃、震動或聽聞碰撞聲之情，雖經原告陳稱：「行車紀錄器畫面要很仔細聽，才可以聽出細微的碰撞聲響。」等語後，本院再度勘驗上開隨身碟並將喇叭音量轉至最大，然仍未聽到原告所謂被告機車碰撞系爭車輛所發出之聲響，則被告駕駛之機車是否與系爭車輛有發生碰撞之情事，尚難遽加認定。

㈡觀諸上開原告提出之系爭車輛維修估價單，其上所載之零件更換部分，其中包含「前保桿更換、前保桿右緩衝夾更換」，惟自上開行車影像畫面，並未見被告機車與系爭車輛之前保桿部分有任何接觸、碰撞之情。至原告雖主張系爭車輛之損害應係由被告機車之左側飛旋踏板擦撞所造成，且該踏板本身屬於白鐵材質，始看不出擦撞痕跡云云，然被告機車之飛旋踏板為橡膠材質，其上並無任何系爭車輛保險桿或車輪之橡膠擦撞痕跡，此業經被告抗辯在卷，並有被告提出之被告機車照片附卷可按。再者，經被告測量與系爭車輛相同款式之車輛保險桿，其高度為65公分，然被告機車之飛旋踏板高度則為35公分，此亦經被告陳明

在卷，並為原告所不爭執。準此，被告機車之飛旋踏板應不可能會撞到系爭車輛保險桿擦損處。是被告抗辯其並未與系爭車輛有任何碰撞，並非無憑。

. 依上開原告提出之系爭車輛之車損照片及卷附被告提出之系爭車輛右前輪輪圈刮損之照片所示，系爭車輛之右前車輪之輪圈有多處且連續之擦痕，且輪胎有脫皮之痕跡，而依上開估價單記載，原告並因此而更換右前輪胎及鋁合金金輪圈。然查本件被告機車行經系爭車輛右側時，其行車路徑單一，並無反覆來回接近系爭車輛之情事，自不可能同時造成系爭車輛之右前輪之輪圈多處擦損及輪胎脫皮之結果。是原告主張本件事實所憑藉之上開估價單所載車損情形，即不可能為被告機車所造成。

j 依前述分析可知，上開新北市○○○○○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及系爭車輛行車紀錄器影像畫面，尚不足以推論系爭車輛所維修、更換零件之部分均係肇因於本件車禍事故及被告疏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行為，揆諸上開舉證責任之分配原則，難謂原告對其權利發生事項已盡適法之舉證責任，自難令本院形成對其有利之心證。

3、綜上，原告迄未能舉證證明系爭車輛所維修部分與本件車禍事故之因果關係，揆諸首開說明，原告之主張，容難採認。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9,79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判決基礎俱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逐一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郭光興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1　　日

書記官　劉芷寧